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694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申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上海朗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潘京友，

被执行人陈雯，

被执行人唐志军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20民初1055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潘京友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118弄156号401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京友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118 弄 156 号 4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